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2011〕6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地方金融企业：

为了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推动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山东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资产营运质量，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山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企业适用本细则，具体包括：

（一）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二）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企业等；

（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

（四）各类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属于管理部门，没有具体金融业务，

不在绩效评价范围之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以及经营增长状况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通过建立综合的指标体系，对金融企业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和综合评判；

（二）客观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依据统一测算的、同一期间的国内行业标准值，客观公正地评判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发展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在综合反映金融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分析金融企业年度之间的增长状况及发展水平。

第五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与公平，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以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六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由财政部根据全国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年度、分行业统一测算并公布。根据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本细则划分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建立金融企业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将评价评级、监督检查、媒体宣传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努力扩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力、公信力和指导力。在此基础上建立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与企业影响力挂钩、与企业信用评级挂钩、与企业领导班子能力评价挂钩、与激励机制政策挂钩的“四挂钩”工作机制。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山东省财政厅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全省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机构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并与评价机构签订《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评价实施机构和金融企业协调配合、共同完成，职责与相关要求如下：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协调、联络等有关事宜，对评价实施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对金融企业实施重点抽查，并对财政奖励资金实施预算管理和检查。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二）评价实施机构。受托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

规定，应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公开，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并保守参评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按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与相关数据。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真以及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单位和人员，财政部门将不再委托其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在绩效评价全过程中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评价实施机构的工作。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金融企业，取消三年评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价时间与步骤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时间为每年的5月15日至7月31日。省财政厅将于每年8月31日前将上年度《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给金融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步骤：

（一）3月31日前。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与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紧密结合，各金融企业应在填报财务决算数据时按照规定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表，此表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使用。

(二)5月15日前。评价实施机构应做好评价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要求,安排必要的专家和人员,负责调试绩效评价管理系统,导入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各金融企业应当按所属法人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分户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和调整说明,各市财政局将有关数据资料汇总,在实施绩效评价前提供给评价实施机构。

(三)7月15日前。评价实施机构组织人员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被评价金融企业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和调整说明材料分别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会同有关市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在不同等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四)7月31日前。评价实施机构负责组织人员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分户的绩效评价报告和全省的汇总情况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五)8月31日前。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形成并发布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总报告和分户报告。

第四章 评价指标与权重

第十三条 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一)盈利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

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

（二）经营增长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 3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增长水平。

（三）资产质量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认可资产率、应收账款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7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

（四）偿付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 5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具体见分行业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权形成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五章 评价基础数据与调整

第十五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一）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业务尚未清算前，使用商业化数据进行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金融企业不能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以该金融企业提供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进行考核，若以后发现所提供的财务数据不实，财政部门将追溯调整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

（三）关于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或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金融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基础数据申请进行适当调整，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金融企业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的，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二）金融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金融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资产或利润的客观影响因素；

（四）金融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金融企业申请调整事项对绩效评价指标的影响超过 1% 的，作为重大影响。

第十七条 金融企业发生客观调整因素，相应调整以下绩效评价指标：

（一）收入、成本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

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二）利润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三）资产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资产负债率等。

第十八条 金融企业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包括：

- （一）《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附件3）；
- （二）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

调整事项主要适用于当年基础数据资料的调整，必要时也可调整以前年度事项，由金融企业申报。

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被评价金融企业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和调整说明材料分别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

第六章 评价标准与计分

第十九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由财政部根据全国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分行业统一测算。金融企业经营多种业

务的，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评价指标适用的行业。标准值适用情况如下：

（一）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适用银行业标准值；

（二）各类保险企业适用保险业标准值；

（三）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适用证券业标准值；

（四）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等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

（五）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先按控股子公司（企业）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类型分别确定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值（无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企业）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再按控股子公司（企业）各自得分及其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对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企业）不进行单独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计分是将金融企业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金融企业所处行业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利用绩效评价软件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Σ 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 = （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金融企业发放较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较多农业保险等事项的，给予适当加分，以充分反映不同金融企业努力程度和社会贡献。具体的加分办法如下：

（一）涉农贷款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10% 加 1 分，超过 15% 加 1.5 分，超过 20% 加 2 分，超过 25% 加 2.5 分，超过 30% 加 3 分。其中，涉农贷款占比=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100%。涉农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的，支持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和农民生产生活的贷款，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 号）规定为准。

（二）中小企业贷款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占比超过 20% 加 1 分，超过 25% 加 1.5 分，超过 30% 加 2 分，超过 35% 加 2.5 分，超过 40% 加 3 分，其中，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100%。中小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贷款加分：金融企业评价年度获得省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奖励的，奖励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下的加1分，奖励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加2分。相关认定按照《山东省金融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0〕48号）执行。

（四）农业保险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市场占比超过10%加1分，超过15%加1.5分，超过20%加2分，超过25%加2.5分，超过30%加3分；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如市场占比在10%以下，但自身占比超过50%加1分，超过60%加1.5分，超过70%加2分，超过80%加2.5分，超过90%加3分。其中，农业保险市场占比=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100%，农业保险自身占比=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年度全部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总额×100%。农业保险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口径执行。

（五）税收贡献加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年纳税实缴总额超过500万元加0.5分，超过1000万元加1分。信用社、信托公司提供的年纳税实缴总额超过5000万元（含）加1分，超过7500万元（含）加1.5分，超过1亿元（含）加2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年纳税实缴总额超过3亿元（含）加1分，超过5亿元（含）加1.5分，超过7亿元（含）加2分。其中，年纳税实缴总额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为准。

（六）突出表现加分：根据金融企业提供的业务创新情况、特殊社会贡献、同行业先进典型等突出表现，酌情给予加分。其

中：国家级荣誉加 3 分，省级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1 分。金融企业申请该项加分的应提供政府机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的证书或者文件。加分申请由市财政局初评并提出意见，省财政厅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被评价金融企业所评价期间（年度）发生以下不良重大事项，予以扣分：

（一）重大事项扣分：金融企业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重大违规违纪案件，或发生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事件，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3 分。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二）信息质量扣分：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3 分。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净利润数值增幅（减幅）超过 10% 扣 1 分，超过 15% 扣 1.5 分，超过 20% 扣 2 分，超过 25% 扣 2.5 分，超过 30% 扣 3 分。

（三）管理情况扣分：金融企业不配合财政部门进行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的、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扣 1-3 分。

对存在加分和扣分事项的，金融企业或相关部门应当填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附件 4）报评价实施机构，评价实施机构负责与金融企业和有关部门核实，获得必要证据后进行相关分数调整。

第二十三条 为平滑不同金融行业的年度经营状况，财政部

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分行业设定绩效评价行业调节系数。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本期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系数。

其中，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后，采用其他金融业行业调节系数进行调节。

第二十四条 为平滑不同年度绩效评价得分的明显波动，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设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以绩效评价年度平均得分为基础，综合考虑年度GDP增减、CPI增减、财政货币政策和会计准则的变化，以及行业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年度调节后）=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年度调节系数。

第七章 评价结果与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分数及分析得出的评价结论，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

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

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 80、65、50、40 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

（一）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优（A），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AAA \geq 90 分；90 分 $>$ AA \geq 85 分；85 分 $>$ A \geq 80 分。

（二）评价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不足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良（B），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80 分 $>$ BBB \geq 75 分；75 分 $>$ BB \geq 70 分；70 分 $>$ B \geq 65 分。

（三）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不足 65 分的评价类型为中（C），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2 个级别，分别为：65 分 $>$ CC \geq 60 分；60 分 $>$ C \geq 50 分。

（四）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上（含 40 分）不足 50 分的评价类型为低（D）。

（五）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评价类型为差（E）。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状况的文本文件。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将作为衡量金融企业经营能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每年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后，省财政厅将公开发布上年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印发分户的绩效评价等级证书和对绩效评价优秀企业和个人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直金融企业相关材料、申请或审批事项直接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计分表
2、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说明
3、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4、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5、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6、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7、证券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8、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主题词：金融企业 绩效评价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财政部。

抄送：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18日印发
